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作品審查機制實施要點

101年04月17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01年10月17日陳校長修定後實施

103年09月10日陳校長修定後實施

壹、實施緣由：

每期本校高中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踴躍，但因每校有人數上的限制，因此為能選出優秀作品而參加比賽，進而建立審查機制。

貳、實施期間：每期中學生網站所訂定之投稿截止日前15日至投稿截止日止。

參、實施辦法：

一、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1. 凡參加比賽同學，需繳交「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一份，學生未於投稿截止日前繳交則取消參賽資格。
2. 格式審查：上傳作品需依照比賽格式，格式錯誤之作品，圖書館則會通知參賽同學修正，如還未於投稿截止日前修正格式之作品，則取消參賽資格。
3. 抄襲審查：利用各大入口平臺搜尋抄襲作品，如遇有抄襲作品則通知任課國文老師，並依校規懲處，且永久停權。
4. 委任評選教師：如參加作品超出核定班級數量的兩倍時，則委請本校國文科老師2名擔任評選，評選費用則比照本校作文評審費計算。
5. 評分標準：以作品心得架構、語彙修辭、內容充實性為評分標準。
6. 統計評分：統計依照評分高低選出優秀作品，備取數名。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

1. 凡參加比賽同學，需繳交「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一份，學生未於投稿截止日前繳交則取消參賽資格。
2. 格式審查：上傳作品需依照比賽格式，格式錯誤之作品，圖書館則會通知參賽同學修正，如還未於投稿截止日前修正格式之作品，則取消參賽資格。
3. 抄襲審查：利用各大入口平臺搜尋抄襲作品，如遇有抄襲作品則通知指導老師，並依校規懲處，且永久停權。
4. 委任評選教師：如參加作品超出核定班級數量的限制時，則委請相關專任科目教師2名擔任評選，評選費用則比照本校作文評審費的兩倍計算。
5. 評分標準：以作品架構、語彙修辭、內容充實性及主題專業為評分標準。
6. 統計評分：統計依照評分高低選出優秀作品，備取數名。

肆、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